

檢視 Tom Regan 對 Peter Singer 的三個批判

張育銘*

一、前言

在動物福利的討論中，有 Peter Singer 的偏好效益主義（preference utilitarianism）¹和 Tom Regan 的動物權利理論，²前者提出利益平等考量原則（the principle of equal consideration of interest），³試圖為動物解放運動進行道德上的奠基，後者則提出生活主體（subject-of-a-life）擁有固有價值（inherent value），因此我們必須以尊敬原則（respect principle）來對待它們擁有的權利。然而，Singer 的偏好效益主義立場卻導致 Tom Regan 的嚴厲批評，包括：（1）平等考量原則其實無法證成平等對待或差別對待，因此平等考量原則並非能提供倫理規範的實質原則；（2）效益原則和平等考量原則本身就有內在衝突，甚至主張效益原則，在動物福利的討論上，可能反而導致支持某種形式的物種主義（speciesism）。⁴（3）生命變成僅僅是快樂經驗的容器。筆者試圖重構 Singer 的偏好效益主義，最後再試圖說明，在 Singer 的動物解放理論中，透過偏好效益原則的補足，Singer 倡議的素食主義仍然可以得到辯護。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

¹ 這個理論名稱在 Regan 的書中被提出，見 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 206，也可以見 Singer 自己的說明。Peter Singer, *Practical Ethics*, 2nd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4.

² 見 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 266.

³ Peter Singer, *Practical Ethics*, 2nd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24.

⁴ 這二個批判，見 Tom Regan, "Animal Rights, Human Wrongs," in Michael E. Zimmerman, J. Baird Callicott, George Session, Karen J. Warren, and John Clark,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3rd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2001), pp.41-53.

二、提供動物道德地位的理據為何？

James Rachels 在“Drawing Lines”⁵這篇文章中，透過對於道德哲學史上的探究，提出四種道德地位的理論，以便尋找對應不同特徵而有不同的對待方式的形式性原則。這四種特徵分別是自主（autonomy）、自我意識（self-consciousness）、道德能動者（moral agent）、感受痛苦的能力（capacity of feeling pain）。透過這四種形式性的區分，作者延伸出他自己的理論，即認為道德地位總是關於某些特定的對待模式，他用「行動—理由—事實」的三層結構來說明某個對待模式在道德上是否合理。比方說，當「行動」是「用棒子打你」時，則不能這樣做的「理由」是「因為這樣會導致你痛苦」，而關於你之所以會感受到痛苦的「事實」是「你擁有意識的經驗以及某種神經系統」。換句話說，你擁有感受痛苦的能力。作者認為在不同的情況下，一個道德上可被接受的行為，在「行動—理由—事實」三個環節上，都得視脈絡而給出不同的解釋。

Rachels 試圖去指出動物權立法的過程，嚴格來說也應該是透過「屬性」的區分，而針對動物的部分，比較合理的判準應該是將屬性放在「感受痛苦的能力」，但他卻察覺到現實法律的制定，無法把「感受痛苦的能力」所包含的動物，完全放在道德地位的合理對待上（比方說蛇、魚、或蝸牛就無法放進被考量的範圍內）。進而提出一些道德上的呼籲和提供批判的可能論證。換句話說，如果是以「感受痛苦的能力」來做為道德地位之屬性考量，則應該一視同仁地把具備該能力的動物都納進，而非僅就人類的主觀價值或實用目的來進行區判（比方說與人較親近的哺乳類動物就可以納入考量，而冷血動物就不納入考量）。

但在現實中，除了在實踐中不易達成外，這樣的構想仍會遭受許多質疑，其中一種質疑就在於：為什麼「實然」（動物擁有感受痛苦的能

⁵ James Rachels, “Drawing Lines,” *The Legacy of Socrat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32-46.

力)能推出「應然」(人類應該如何對待它們)?人類或動物擁有某些屬性,這樣的想法可以是一個事實性的描述,但這些事實性的描述如何推導出,人類應該如何對待擁有這些屬性的生物?筆者認為,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案,其中一個做法就是透過建構論證和說服理論,以便使得事實性的描述可以在透過解釋後,擁有規範性的應然可期待性。因此討論動物權利或福利的問題關鍵在於,究竟動物擁有怎樣的屬性,導致吾人必須去重視它們的道德地位?以下我將透過 Peter Singer 的動物解放理論和 Tom Regan 的動物權利理論來闡釋之。

三、動物福利理論

動物福利的討論中, Peter Singer 的偏好效益主義提出利益平等考量原則,試圖為動物解放運動進行道德上的奠基。而 Tom Regan 的動物權利論證,則試圖提出生活主體的判準,得出具有固有價值的個體,無論是擁有實踐道德能力的道德行動者(moral agent),或僅能做為道德行為之承受者的道德容受者(moral patient),都必須受到尊敬原則的相同對待。Regan 承續 Kant 的義務論傳統,而將僅能用於道德行動者的人格尊嚴(dignity)概念,轉化為可以適用於一歲哺乳類以上的「生活主體擁有固有價值」,因而得出動物權利的理論。

Singer 提出偏好效益主義的原因,是企圖修正享樂效益主義(hedonic utilitarianism)中僅僅將效益的計算單位局限在愉悅(pleasure)與痛苦(pain),Singer 做為當代效益主義的大將,自然希望透過修正享樂效益主義的缺點,而提出偏好(preference)的概念做為效益的計算單位。⁶在討論偏好的概念之前,我們不禁要先問,究竟快樂與痛苦做為效益的計算單位有什麼不足,才使得 Singer 要去修正它呢?Singer 本身提供的線索在《實踐倫理學》(*Practical Ethics*)中:

⁶ 也有學者認為更好的計算單位是利益(interest),事實上 Singer 的平等原則就是「利益的平等考量」,但筆者認為用偏好一詞,仍然有它的意含。

這種形式的效益主義不同於古典效益主義，因為它所指的「最優結果」的含義是促進被影響者的利益，而不僅僅是增加快樂和減少痛苦。〔筆者認為以下的想法更為關鍵〕（然而，有人認為，邊沁和密爾在倡導古典功利主義時，是在更寬泛的意義上使用「快樂」和「痛苦」，以致於「快樂」意指願望的實現，而「痛苦」就是指願望的受阻，如果是這樣，古典效益主義就不再有區別。）⁷

對於 Singer 來說，他認為如果僅把快樂與痛苦視為效益原則的計算單位，則可能產生不合理的現象（即便它符合古典效益主義），比方說人可能寧願當個快樂滿足的無知者，也不願當痛苦的真理追求者，對這個人來說，用享樂效益原則就可以證成他的行為。類似地，享樂效益主義似乎允許我們傷害少數人的利益以便增加多數人的利益，比方說 Regan 批評享樂效益主義所用的「秘密暗殺」例子，⁸因為如果從享樂效益的角度來計算，那麼行為關涉者的快樂和痛苦都被視為是同樣重要的，並不會偏袒任何一方，但這顯然違反我們的道德直覺，因為它遺漏了關於效益分配或補償的後續動作。

但 Singer 的偏好效益主義能否用在動物身上呢？根據筆者的研究，Singer 主張動物因為擁有感受痛苦的能力，從這點來說，則可以推論出它們也擁有利益，因此必須將它們也納入道德的平等考量之中。但另一個深層的問題在於，如果動物只擁有低層次的「愉悅」和「痛苦」之效益，而沒有「偏好的滿足或阻挫」，則 Singer 的理論是否能運用在動物身上，顯然會引發一些質疑。因此筆者試圖從個體的生命價值做為討論，試圖為 Singer 的動物福利理論進行闡釋。

⁷ Peter Singer, *Practical Ethics*, 2nd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4.

⁸ 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p. 203-204. 這個例子是說明，如果公開殺害一個人可能引起其它人的恐慌（則導致痛苦效益的增加），那麼我們可以採取秘密暗殺的方式，但這樣的方式就能使得殺人得合理化，從直覺上來說是有問題的。常識上我們會認為，殺害一個生命在道德上就是錯誤的，而 Singer 的理論太容易使得殺人得以合理化。

四、個體的生命價值

對於動物生命價值的討論，在 Regan 的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中提出二種界定的方式。一種是效益主義（包含偏好效益主義）將動物的生命價值視為「正向價值（快樂）或負面價值（痛苦）的經驗」加上「個體生命做為一種可替代的容器（replaceable receptacles）」，根據他的分析，效益主義者會主張，對於動物的生命價值，重要的部分是「快樂或痛苦的經驗」（或者以 Singer 的說法——偏好；preference），而容器本身並沒有價值。⁹筆者可以用 Regan 提出的一個概念來總結以上的生命價值觀：「僅僅擁有內在價值的容器」（mere receptacle of what has intrinsic value）。¹⁰Regan 自己主張動物的生命價值則是透過「生活主體」（subject-of-a-life）¹¹的概念做為判準，主張動物不僅是擁有內在價值的容器，同時它們也擁有固有價值（inherent value）。Regan 也進一步主張，擁有固有價值不是多或少，而是全有或全無，因此一旦個體擁有固有價值，就擁有要求其它個體尊重它們權利的資格。¹²

根據筆者的分析，我認為 Regan 不會反對擁有固有價值的生活主體，也可以擁有內在價值（即為正向價值或負面價值的經驗），Regan 只是反對 Singer 並沒有將容器（擁有固有價值的容器）本身視為擁有道德價值的事物。筆者認為，Regan 的確看到 Singer 偏好效益理論中的一個盲點，無論是 Singer 主張可以殺害殘疾的嬰兒，或是可以對於失去知

⁹ 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p.205-210.

¹⁰ 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236

¹¹ Regan 指出生活主體的判準為：擁有信念、感受、記憶、未來感、感受痛苦與快樂的感情生活、偏好、福利利益，擁有本能行動去追求欲望和目的，擁有個人福祉，而且它們的利益是獨立於其它個體的。見 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243.

¹² 見 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237-247.

覺的人類進行安樂死，甚至是因為效益計算後而殺害動物的立場，因為 Singer 的理論並沒有將生命視為重要的（或神聖的）。¹³

Singer 自己回應 Regan 的方式，是從二方面來回答，筆者稱之為「消除內在價值和固有價值的差異」和「生命不僅僅是可替換的容器」二個論點。根據筆者的整理，Singer 承認動物做為生活主體擁有固有價值，但他試圖將動物的內在價值與固有價值之間的關聯性說清楚，在「消除內在價值和固有價值的差異」的論證中，他雖然不否認 Regan 提出生活主體做為個體擁有固有價值的判準，但他認為同時也可以將動物的固有價值為什麼具有價值的答案，訴諸於因為他們擁有內在價值。Singer 從個體同一的概念來解釋這個論點，他認為有價值的經驗本身和動物的生命本身，其實是不可分的，因為累積生命片段的經驗才足以構成有意義的生活整體。換言之，他認為固有價值和內在價值這二者的區分，乍看之下可能是有效的區分，但如果仔細地推敲，則會發現這是一個錯誤的區分。¹⁴

而 Singer 在「生命不僅僅是可替換的容器」的論點中，則認為 Regan 對他的攻擊是稻草人的謬誤，因為 Singer 已經說明，生命僅僅是可替換容器的論點可以用來抨擊享樂效益主義，但他自己的理論是偏好效益主義，因此 Regan 對他的批評會落空。Singer 認為，偏好滿足（preference satisfaction）的概念並不同於經驗（experience），而是更強調了關於生活主體的選擇和自主性，而更重要的是，偏好滿足是屬於某個個體的，是無法被其它個體給取代的（因為不同的個體就擁有不同的偏好，而這無法相互取代）。¹⁵

¹³ 事實上，我認為這個關鍵的爭議點是 Singer 和 Regan 的動物福利理論最大的分歧點，Peter Singer 在 *Practical Ethics* 中不斷強調他要打破生命是神聖的信條，對於 Singer 來說，殺生本身是否正確或錯誤，得將這個行為納入偏好效益原則的計算才有辦法得到結論。見 Peter Singer, *Practical Ethics*, 2nd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75.

¹⁴ Peter Singer, "Animal Liberation or Animal Rights?" *Monist* 70 (January 1987): 9-10.

¹⁵ Peter Singer, "Animal Liberation or Animal Rights?" *Monist* 70 (January 1987): 9-10.

綜合以上二個看法，Singer 甚至反過來批評 Regan 對於只有生活主體才能擁有固有價值的論點進行批判，因為 Singer 認為這樣的標準太高了，對於偏好效益主義的觀點來說，如果固有價值是因為個體擁有內在價值而得到證成，那麼生活主體的判準就不足以成為固有價值的必要條件，¹⁶反之 Singer 認為，只要個體擁有偏好效益，就應該把個體納入道德考量之中。換言之，如果個體擁有感受痛苦的能力，那麼它就應該被納入平等的道德考量。

五、平等考量原則與效益原則的重構

本節試圖透過 Regan 對於 Kant 的「定言令式」(categorical imperative) 之闡釋，說明道德原則可區分為形式原則 (formal principle) 和實質原則 (substantive principle)。藉由這個區分，筆者試圖將偏好效益原則進行重構，以便讓 Singer 的道德原則能更具有解釋力。

Kant 的定言令式有二個公式，第一個公式為「可普遍化公式」(Formula of Universal Law):「我絕不應該如此行動，除非我能意願我的格律成為普遍化的法則」，¹⁷第二個公式為「目的在其自身公式」(Formula of End in Itself):「對待人性，包括對待自己和他人，永遠把對方視為目的，而絕不僅只視為手段」。¹⁸Regan 認為，Kant 把定言令式的這二個公式視為是等價的 (equivalent)，如果某個行為違反其中一條

¹⁶ 值得注意的是，Regan 是把生活主體的判準做為固有價值的充分條件，而不是必要條件。現在的問題是，Singer 把固有價值的意涵給轉化，然後批判 Regan 的固有價值理論，無法包含其它非生活主體，但擁有偏好利益的個體。筆者認為 Regan 透過固有價值的理論，然後去主張動物權利理論，他本身對於理論的適用性範圍已經有所界定（一歲哺乳類以上動物），因此 Singer 的批判，嚴格來說只是外部的批判，但 Singer 點出的問題，Regan 的確無法回應。

¹⁷ “I ought never to act except in such a way that I can also will that my maxim should become a universal law.” Immanuel Kant, *The Groundwork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trans. by H. J. Pato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4), p.96.

¹⁸ “to treat humanity, both in (our)own person and in the person of every other, always as an end, never as a means merely.” Immanuel Kant, *The Groundwork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trans. by H. J. Pato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4), p.76.

公式，就必然也會違反另外一條公式，換言之，Kant 認為定言令式就是他倫理學中的絕對道德原則（supreme principle of morality）。¹⁹

在倫理學的討論中，對於道德原則做為行動的指引有二種要求。一方面希望它可以提供消極的防範（我不應該做什麼），另一方面也希望它可以提供積極的指引（我應該做什麼），而一個縝密的道德原則就必須同時提供這二者的規範性指引。筆者試圖將前者中提到的消極的防範界定為「形式原則」，將後者中提到的積極的指引視為「實質原則」。而它們之間的關聯性，可以見下述關於 Kant 定言令式的闡釋。

筆者將 Kant 的二條公式視為形式性原則，而通過這二個形式性原則的檢驗的道德行為，就成為具有實質原則的行動。換言之，Kant 的定言令式同時滿足了道德原則的二個要求。當我們問，某個特定的行為是否符合 Kant 對於道德的要求時，我們就先援引這二條公式，對該行為進行檢驗，追問究竟我們的格律能否通過可普遍化的檢驗而成為法則，或者是能否不僅只將他人視為手段，同時也要當做目的自身。如果某個行為同時滿足這二項要求，則它便成為具有規範性的指引作用，因此 Kant 的二個公式具有讓道德行動透過形式原則的檢驗轉換成實質原則的作用。

運用這個區分，可以將 Singer 的效益原則進行重構，我們可以將 Singer 的「利益的平等考量原則」做為一種形式原則，用它來檢視某個行為是否違反了道德平等要求中的「我們不應該任意地將某個行為的關涉者之利益排除在道德考量之外」。²⁰但這個原則只是道德原則的形式原則，通過這項原則的檢驗，其實並沒有告訴吾人，我們應該做什麼。在

¹⁹ 整理自 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176.

²⁰ Peter Singer 認為自己的理論是一種利益取向的道德理論（moral theory based on interests），而其平等考量原則的運用在人類身上是已經廣被接受（否則反對者就會是種族主義），而他也認為平等考量原則可以邏輯上地推廣到所有擁有利益的個體，比方說非人的動物（nonhuman animals）或擁有快樂或痛苦意識的非人動物。見 Peter Singer, “Animal Liberation or Animal Rights?” *Monist* 70 (January 1987): 5. 但隨後 Singer 在同篇文章中，馬上澄清，平等考量原則並不會得出對待動物和對待人類是相同的結論（意指平等對待），代表筆者的詮釋基本上沒有偏離 Singer 的想法。

原本效益主義的原則中，就蘊含了平等原則的形式原則在其中，²¹只不過 Singer 把它重述為「利益的平等考量」。但效益原則和定言令式不同處在於，後者透過形式原則的檢視，排除特定的行為，即成為具有道德實質原則的特點（某個意義上也可以把 Kant 的形式原則和實質原則視為等同，因為差別不大）。但效益原則的確是有二個部分，其實質原則就是效益原則，而經由 Singer 的修正後是偏好效益原則，換言之，當某個行為經由偏好效益原則的計算與檢驗後，則成為一個具有積極指引作用的規範。

筆者認為透過形式原則和實質原則的區分，可以化解 Regan 對 Singer 的二個批評。首先對於第一個批判，我們可以很快地回應。如果平等考量原則只是一個形式檢驗原則的話，那麼它就不必由平等考量過渡到平等對待或差別對待的問題，它要問的只是，我們是否有把行為關涉者的利益都進行平等的考量，換言之，就是把每個個體都算做一份，如果有的話，則這個行為在第一個層次通過道德平等要求的檢驗。但通過這項要求的行為，不一定就符合 Singer 的偏好效益主義的立場，因為在它的實質原則中，我們應該做什麼，最終還是得透過偏好效益原則的計算與檢驗來給予證成。因此關鍵的問題在於，第二個批評中，究竟偏好效益原則會不會導致人類反過來支持物種主義？筆者認為這個批評，才是對 Singer 理論最致命的攻擊。筆者的觀點是，偏好效益主義的立場不一定會導致物種主義，問題只在於偏好效益和動物處境的說明。但由於文章篇幅有限，只能留待日後再處理。

六、結論

透過 Regan 對於 Singer 的三個批判，分別是（1）平等考量原則其實無法證成平等對待或差別對待，因此平等考量原則並非能提供倫理規

²¹ 按照 Benthan 的說法，是「一個僅能算做一個，沒有個體能比他者更多」（Each for count for one, no one for more than one）。

範的實質原則；（2）效益原則和平等考量原則本身就有內在衝突，甚至主張效益原則，在動物福利的討論上，可能反而導致支持某種形式的物種主義（speciesism）；（3）生命變成僅僅是快樂經驗的容器。在筆者試圖重構 Singer 的偏好效益主義之後，對於第一個批判，筆者認為 Singer 的理論可以避免之。而對於第三個批判，Singer 的偏好效益主義也可以為其進行辯護。而第二個批判則因為篇幅有限，無法深入處理，筆者認為此點才是 Singer 的偏好效益主義最需要處理的質疑。

參考書目

- Kant, Immanuel, 1964, *The Groundwork of the Metaphysic of Morals*, trans. by H. J. Pato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Rachels, James, 2007, “Drawing Lines,” *The Legacy of Socrat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egan, Tom, 2001, “Animal Rights, Human Wrongs,” Michael E. Zimmerman, J. Baird Callicott, George Session, Karen J. Warren, and John Clark,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3rd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Regan, Tom, 2004,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inger, Peter, 1987, “Animal Liberation or Animal Rights,” *Monist* 70: 3-14.
- Singer, Peter, 1993, *Practical Ethics*, 2nd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